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下）—— 以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 「明知」要件為中心

楊雅蘭

壹、前言

貳、雲端伴唱機涉及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議題

- 一、多數法院見解：對「明知」採嚴格解釋
- 二、學者建議引入美國「惡意漠視」基準判斷「明知」要件
- 三、最高法院：放寬「明知」之認定標準
- 四、後續發展

參、結論

作者現為著作權組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本文為探討雲端伴唱機著作權侵權爭議之續篇，聚焦於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規定「明知」要件之構成與認定標準。本文以各級法院對被告主觀要件認定之歧異為切入點，深入剖析司法實務如何判斷被告是否具備主觀「明知」，並進一步探討最高法院對該要件所採之擴張解釋及其潛在影響。藉由對現行實務發展之初步觀察與評論，期能對各界提供參考與助益。

關鍵字：雲端伴唱機、超連結、明知

Cloud-Based Karaoke Machines、Hyperlink、Knowledge

壹、前言

近年來，數位侵權型態日益多元，行為人常以「影音看到飽」、「免灌歌」及「終身免費」等廣告語吸引消費者，提供載有匯集大量侵權內容超連結之電腦程式的機上盒或雲端伴唱機等設備，供消費者接收未經授權的影音內容，藉此牟利，嚴重侵害著作權人之權益。

為打擊此類非法設備，我國於 108 年修正著作權法，增訂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明文規範行為人如「明知」所連結者為未經授權之著作內容，仍提供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連結之電腦程式並受有利益者，應負法律責任。

然而，如何證明行為人具備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之主觀「明知」要件，始終為權利人主張侵權之主要挑戰。尤其在雲端伴唱機相關案件中，因舉證困難，致使多數案件難以依該款規定成立侵權。

最高法院於 112 年 8 月 9 日作成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對「明知」要件之認定標準採取較為寬鬆之見解，似為權利人證明「明知」要件開啟新契機。本文即以此為背景，聚焦於司法實務對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明知」要件之認定標準，並探討其發展趨勢，以期對各界有所助益。

貳、雲端伴唱機涉及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議題

近年興起之雲端伴唱機，透過內建應用程式連接第三方所建立之雲端曲庫，以串流方式供消費者即時點播歌曲，具備「免灌歌」、「曲庫龐大」、「自動更新」等特性，廣受 KTV 業者青睞。然而，該等第三方雲端曲庫可能包含未經授權之影音內容。若利用人（如 KTV 業者、進口商或銷售商）明知所連結之雲端曲庫含有侵權內容，仍提供內建可連至該曲庫之應用程式之雲端伴唱機供公眾使用，並因此受有利益者，可能構成違反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行為，涉及侵權，並可能負擔民、刑事責任¹。

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4 年 1 月 24 日電子郵件 1140124。

按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同條第 2 項進一步規定，前項第 8 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惟在司法實務上，欲證明利用人主觀上「明知」所連結之雲端曲庫含有侵權內容，向來不易。法院對於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明知」他人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要件，通常採取嚴格解釋，認為行為人須具備「直接故意」，即對於構成侵權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始符合「明知」之要件。

一、多數法院見解：對「明知」採嚴格解釋

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易字第 65 號刑事判決明確指出，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明知」，不包含「間接故意」之情形：「所謂明知，係指直接故意，即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僅係有所預見，而消極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發生，即非明知。準此，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既已將主觀犯意明文限縮為『明知』，其涵蓋範圍自不包含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稱之『不確定故意』，此乃文義解釋、罪刑法定原則之當然結果。」

因此，若被告能提出自境外製造商所取得之授權書，或證明已支付相當成本，法院通常認為其係合理信賴該境外廠商已取得合法授權²，而無「明知他人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情事。此外，亦有法院認為，鑒於雲端曲庫多達

²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109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著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自字第 4 號刑事判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易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

60 萬首歌曲，被告難以即時察覺原告所主張之少數作品可透過伴唱機串流播放，尚屬常情³。

綜合而言，法院認為，被告作為營業用伴唱機之承租者、進口商或經銷商，固應負較一般家用使用者更高之查明義務，惟我國尚缺乏足以查證視聽著作或音樂著作專屬授權狀況之公開資訊管道；原告所提出之函文亦未具體指明其所擁有專屬授權之特定曲目內容。再者，境外雲端伴唱機製造商對其提供之串流系統服務有所保證，致使被告有理由信賴其自境外製造商付費取得之伴唱機所使用聯網雲端串流點歌服務及歌曲，均已取得合法使用授權⁴。

縱使該境外製造商可能並未取得臺、澎、金、馬地區之影音內容授權，法院仍認為，此僅表示該製造商客觀上無權將該等內容轉授權予被告，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於本案中明確認知侵權情事並故意為之。至於被告可能疏於查證或確認，法院認為，此至多僅涉及過失責任之判斷，尚不足以構成犯罪故意及意圖⁵。

二、學者建議引入美國「惡意漠視」基準判斷「明知」要件

針對法院對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明知」要件所採之嚴格「直接故意」見解，學者認為恐成為盜版業者主張免責之漏洞，因而建議可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Global-Tech Appliances, Inc. v. SEB S.A. 一案判決所採之「惡意漠視」（willful blindness）基準，作為判斷「明知」要件之參考⁶。

「惡意漠視」基準包括：（1）被告主觀上認為某事實極有可能存在；（2）被告刻意做出有意識的行為以避免得知該事實。學者認為，此一基準仍要求行為

³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著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

⁴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自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

⁵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⁶ 陳秉訓，美國「惡意的漠視」基準能用在台灣打擊追劇盜版嗎？，北美智權報第 272 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https://naipnews.naipo.com/23411>（最後瀏覽日：2025/07/29）。

人具備「積極」之犯意，其程度高於一般「故意」，且有別於「間接故意」、「意圖」或「過失」，適合作為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明知」要件之判斷標準⁷。

例如，若行為人使消費者透過機上盒連結至侵權網站觀賞影片，且明知該網站內容係由不明人士上傳，卻刻意不調查相關版權問題（如未詢問國內代理人或權利人），即符合「惡意漠視」基準，可認定其行為構成「明知」⁸。

三、最高法院：放寬「明知」之認定標準

最高法院於 112 年 8 月 9 日作成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一改過去對「明知」要件所採之嚴格「直接故意」標準，認為若行為人係刻意造成其「非明知」之狀態，仍可認定其具備「明知」。

最高法院指出：「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明知』，屬行為人之主觀、心理事實，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除行為人本人得以感官知覺外，第三人實無法直接體驗感受，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以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據此，除行為人本人之陳述外，法院於欠缺直接證據之情形，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狀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綜合審酌判斷。倘行為人之非『明知』，純係肇因於其有意造成或刻意不探悉，仍得據以認定其主觀意思。」

最高法院進一步說明，中國大陸與臺灣分屬不同之著作權授權地域，雲端伴唱機製造商於中國大陸取得的授權並不涵蓋臺灣地區。KTV 業者應了解其設備所提供的視聽內容是否合法，並知悉使用原聲原影的視聽著作須取得授權。基於這些推理與經驗法則，下級法院應進一步審酌被告是否「有意造成或刻意不探悉」原告已取得臺灣地區專屬授權之情事。

綜合而言，最高法院所採之見解與美國「惡意漠視」基準有異曲同工之妙，對於明顯規避授權但未達直接故意之案件，提供實務上可行之解釋途徑。

⁷ 同前註。

⁸ 同前註。

四、後續發展

依最高法院之見解，更審法院改判被告構成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所定之侵權行為⁹。法院認為，被告既已向集管團體取得公開演出授權，顯示其知悉經營 KTV 業務須取得授權，卻自恃境外雲端伴唱機製造商於中國大陸已取得授權而「刻意不探悉」於臺灣是否須另行取得授權，具侵權故意。

最高法院此一見解後亦為多起雲端伴唱機及機上盒案件所援引，並獲多數法院採納¹⁰。例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13 年度智易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中認定，被告自中國大陸進口雲端伴唱機並於購物網站販售，明知其功能係供消費者透過網路連結至中國大陸雲端伺服器選唱歌曲，卻未向製造商或臺灣之著作權相關協會確認在臺授權狀況，顯係刻意不去確認相關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自始即故意讓自己處於對著作權歸屬無知之狀態，事後即得以不知有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而規避刑責，被告故意自陷無知之狀態實合於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 目之主觀構成要件「明知」之範疇。

參、結論

本文以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規定之「明知」要件為核心，探討雲端伴唱機涉及著作權侵權之司法實務發展。過去法院普遍對「明知」採取嚴格解釋，認為須具備直接故意始構成「明知」，致多數案件難以依該款規定成立侵權。然而，隨著數位技術之進步與侵權態樣之演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判決對「明知」要件之詮釋趨於鬆動，採取類似美國「惡意漠視」之評價標準，強調若行為人之「非明知」，純係肇因於其有意造成或刻意不探悉，仍得據以認定其主觀意思。

⁹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¹⁰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著上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智易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智易字第 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智易字第 5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易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等。



本月專題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下）——
以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明知」要件為中心

此一見解不僅回應實務上對打擊惡意規避授權行為之需求，亦在法解釋上，為「明知」要件之適用增添更具彈性之空間。後續多起法院判決已援引最高法院之見解，使權利人在面對新型態網路侵權行為時，得以更有效主張其權利，有助於打擊數位盜版並維護著作權秩序。